

#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一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肩负着公司诸位股东的重托，我们深感责任重大。在 2011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宗旨，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特殊职能。

现就 2011 年度的履职情况做如下汇报：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1 年，公司累计召开董事会 11 次，股东大会 5 次。作为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会前认真熟悉议案的内容，研读相关资料；会上能够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站在独董的角度发表独立的见解，审慎投票。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表：

| 独立董事<br>姓名 | 本年应参加<br>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br>席次数 | 委托出席<br>次数 | 缺席<br>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br>自参加会议 |
|------------|----------------|------------|------------|----------|-------------------|
| 张志浩        | 11             | 10         | 1          | 0        | 否                 |
| 任丽华        | 11             | 11         | 0          | 0        | 否                 |
| 包新民        | 11             | 11         | 0          | 0        | 否                 |

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包新民独立董事对《关于租赁南宁市文化宫商业经营场地的议案》投弃权票，认为租赁期限过长，增加未来趋势的不确定性，短期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建议多考虑几种合作方式。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1 年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收购资产事宜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在对议案相关文件进行审阅后，我们出具了《独立董

事关于募集资金收购资产评估事宜的意见》。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项目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能够胜任与本次资产评估相关工作；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选用恰当，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结论合理。

##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未发现公司有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 **三、年报审计工作情况**

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的职责和义务，勤勉尽责，严格规范年报的编制与披露程序。

组织审计委员会对年报工作工作全过程的参与，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公司2010年度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的汇报，并与审计委员会成员、年审会计师、公司财务机构进行了现场沟通，对年审会计师的初审意见进行了沟通和补充。经认真考察后，就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在年报中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通过年报工作的全程参与，我们能在年报工作中起到独立董事应有的检查督促作用，使得年报的编制与披露程序更加的规范化。

## **四、其他方面工作**

### **1、公司对外投资的关注**

2011年是公司深入实施“368”发展战略的第二年，网点拓展速度加快。为确保公司对外投资的更科学合理，将有限的资金和人力资源用到点子上，我们除了积极参与新建项目的策划与论证，确保公司对股东回报持有更可靠的经济增长点，我们还提醒和建议公司把握投资扩点节奏，控制风险，并时刻关注公司对外投资情况，为能更直观地了解投资项目，

我们亲赴贺州、世贸西城等项目地进行实地投资考察。熟悉投资环境、市场情况，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用的建议和意见。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0 年履职情况进行了考评，并对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进行审核。

## **3、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过去的一年，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 **4、加强自身学习服务工作大局**

通过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班来提升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通过参加学习和培训，不断更新补充知识，为公司各项决策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切实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

2011 年，公司的发展取得全面进步，独立董事工作也得到各方的肯定。新的一年，我们将加强学习，认真地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的沟通、交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更好更快发展，来年以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

独立董事： 张志浩 任丽华 包新民

二〇一二年三月七日